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	23
7. 评标	23
8. 授予合同	26
9. 其他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77400.00 元
- 最高限价：297732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40032001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A 包	968200.00	968190.00
2	Z20240032002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B 包	821400.00	821380.00
3	Z20240032003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C 包	613650.00	613636.00
4	Z20240032004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D 包	403650.00	403620.00
5	Z20240032005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E 包	170500.00	170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可移动白板和医学实验操作案采购、显微镜采购、药学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食品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医疗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20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2 年；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 5 个标包。

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当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时，若供应商已在包最高限价较高的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 代理费用的收取：本项目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中段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中段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1.2.4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1.2.5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1.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2977400.00 元。 最高限价： <table><tr><td>标包</td><td>最高限价</td></tr><tr><td>A 包</td><td>968190.00</td></tr><tr><td>B 包</td><td>821380.00</td></tr><tr><td>C 包</td><td>613636.00</td></tr><tr><td>D 包</td><td>403620.00</td></tr><tr><td>E 包</td><td>170500.00</td></tr></table>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标包	最高限价	A 包	968190.00	B 包	821380.00	C 包	613636.00	D 包	403620.00	E 包	170500.00
标包	最高限价													
A 包	968190.00													
B 包	821380.00													
C 包	613636.00													
D 包	403620.00													
E 包	170500.00													
1.4.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5个采购包。												
1.4.3	合同履行 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交货期	20 日历天
1.4.6	质保期	2 年
1.4.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5.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u> / </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现场考察	☐ 组织, 集合时间: _____, 集合地点: _____。 ☒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 会	☐ 召开, 会议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2.2.2	供应商提 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 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 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文件 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ds.j.luohe.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3. 样品是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_____。 ☐否。 4.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3.2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应当提供演示的内容是：B 包：生物显微镜第 14. 为确保显微镜整体品质不低于参数要求，投标现场需提供样机视频演示（至少演示以上 3、4、10、11 项），以验证所投产品的品质和性能。 演示的提交要求：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需演示内容以 U 盘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各供应商应派代表进行视频演示讲解） 数量：两份 U 盘的密封要求：两份 U 盘应密封于同一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意：各供应商应保障提供的 U 盘能够在电脑自带的播放器上能够正常播放演示视频（视频格式：MP4）。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 U 盘不能

		正常播放，而无法进行此项评审，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深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当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时，若供应商已在包最高限价较高的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7.11.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A 包：医学实验操作案（大） B 包：生物显微镜 C 包：酶标仪 D 包：自动凯氏定氮仪（配 20 孔数字显示消化炉） E 包：分光光度计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8.5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9.1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16039201040008269 行号 103491003928
9.2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9.3.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9.3.3	采购要求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承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9.3.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硬件设备：工业（制造业） 非硬件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3.7	其他要求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
--	--

		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8 绿色建材

1.5.8.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

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8.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

(5) 唱标。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 1.6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 1.6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投标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强制性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0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A 包

评 分 类 型	评分 因素	要素分 值	评分细则
价格 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部分 15 分	成功案例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节能环保	1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

			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9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 分） 措施针对性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技术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也可以是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不得分），在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等。（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B 包

评 分 类 型	评分 因素	要素分 值	评分细则
价格 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部分 15 分	成功案例	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9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

			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分） 措施针对性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40分；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技术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也可以是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40分基础上扣3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等。（3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C 包

评 分 类 型	评分 因素	要素分 值	评分细则
价格 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成功案例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部分 15 分			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9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 分） 措施针对性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技术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也可以是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2 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0.2，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等。（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D 包

评 分 类 型	评分 因素	要素分 值	评分细则
价格 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部分 15 分	成功案例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9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 分） 措施针对性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技术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也可以是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0.5，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等。（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

			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E 包

评 分 类 型	评分 因素	要素分 值	评分细则
价格 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部分 15 分	成功案例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9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 分） 措施针对性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技术证明资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也可以是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未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40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等。（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1. 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无）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方（购货方）：_____

供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 项目履行期限：
4. 项目金额：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

三、供货及服务

1. 供货要求：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根据甲方实际教学实验需求量，按甲方需求分批次实施供货。
2. 供货期：
3. 质量要求：
4. 具体产品单价明细若有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验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2. 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分别留存使用部门、设备处和供货商。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予以接受，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0.5%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6. 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招标参数

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可移动白板	1. 类型：支架白板 2. 板面材质：钢化玻璃 3. 板面尺寸：≥90x150cm ★4. 是否带磁性：带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是否移动：滑轮 6. 可用板面数：单面 7. 是否带笔托：是	台	106
2	医学实验操作案（大）核心产品	尺寸：1500x750x800mm 1. 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国产黑色大于 12.7mm 厚实理化板台面，耐酸碱腐蚀。 ★（1）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进行检验：对硫酸（98%）、盐酸（37%）、磷酸（85%）、乙酸（99%）、苯酚（90%）、氯化镁（10%）、氯仿、苯、甲酚、二甲基甲酰胺、四氢呋喃、甲基橙、氧化锌饱和液、萘、铬酸钾溶液（1g/L）、乙醇胺、甲酸（80%）、柠檬酸、氢氧化钾（65%）、氯乙基基镁、丁酮、甲苯、丙三醇、无水甲醇、乙酰丙酮、乙腈、环丙甲酮、己二酸二乙酯、1,2-二氯乙烷、溴丙烷、异丁醇、二丙二醇甲醚、丙二醇、正十六烷、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正丙醇、三乙胺等 136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通过耐化学/耐污（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 2.1）检测 49 项化学试剂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	台	140

		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 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17657-2022 等标准报告, 其中: 弯曲强度≥ 137 MPa, 弯曲弹性模量≥ 8700MPa, 表面耐磨性能: ≥ 1450r, 未出现磨损, 耐光色牢度: >4 级, 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 5 级, 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0mm, 板面握钉力≥ 4050N, 浸渍剥离性能结果为 0, 体积电阻、表面电阻$\leq 4.7 \times 10^{12}$, 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 静曲强度≥ 137 MPa, 弹性模量≥ 9880MPa, 尺寸稳定性纵向不大于 0.04%、横向不大于 0.05%, 漆膜附着力达六级: 切割边缘完全平滑, 网格内无脱落。甲醛性能需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 甲醛释放量≤ 0.007 mg/m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 达到 B1 (C-s1,d0,t1)级, 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 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5) 检测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 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 甲醛去除率结果达 50%以上, 甲苯去除率结果达 15%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台面参照标准进行抗病毒活性检测试验, 检测结果达到以下结果: 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 甲型流感病毒 H3N2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 脊髓灰质炎病毒-1 型疫苗株 抗病毒活性值>0.4. 抗病毒活性率$>5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抗霉抗菌检测: 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 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粪肠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枯草芽孢杆菌、宋氏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		
--	--	---	--	--

		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表皮葡萄球菌、海氏肠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7 种菌种抗菌率$\geq 99.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钢架：40x60x1.2mm 方钢，表面通体环氧树脂喷塑。 3. 门板、柜体：18mm 厚，双面优质 E1 级刨花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柜体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4. 抽屉：抽屉面板材质$\geq 18\text{mm}$ 厚优质 E1 级刨花板，配三节静音滑轨使用过程中抽拉灵活无杂音，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 5. 铰链：不锈钢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 15^\circ$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 6. 拉手：PP 一字型拉手。 7. 可调脚：专用注塑可调脚，承重、防潮、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3	医学实验操作案（小）	1. 尺寸：1000x750x800mm 2. 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国产黑色大于 12.7mm 厚实心理化板台面，耐酸碱腐蚀。 ★（1）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对硫酸（98%）、盐酸（37%）、磷酸（85%）、乙酸（99%）、苯酚（90%）、氯化镁（10%）、氯仿、苯、甲酚、二甲基甲酰胺、四氢呋喃、甲基橙、氧化锌饱和液、萘、铬酸钾溶液（1g/L）、乙醇胺、甲酸（80%）、柠檬酸、氢氧化钾（65%）、氯乙基镁、丁酮、甲苯、丙三醇、无水甲醇、乙酰丙酮、乙腈、环丙酮、己二酸二乙酯、1,2-二氯乙烷、溴丙烷、异丁醇、二丙二醇甲醚、丙二醇、正十六烷、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正丙醇、三乙胺等 136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40

		★（2）提供通过耐化学/耐污（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 2.1）检测 49 项化学试剂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17657-2022 等标准，其中：弯曲强度≥ 137 MPa，弯曲弹性模量≥ 8700MPa,表面耐磨性能：$\geq 1450r$，未出现磨损，耐光色牢度：>4 级，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 5 级，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0mm，板面握钉力$\geq 4050N$，浸渍剥离性能结果为 0,体积电阻、表面电阻$\leq 4.7 \times 10^{12}$,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静曲强度≥ 137 MPa，弹性模量≥ 9880MPa，尺寸稳定性纵向不大于 0.04%、横向不大于 0.05%，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性能需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 0.007 mg/m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 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检测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甲醛去除率结果达 50%以上，甲苯去除率结果达 15%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台面参照标准进行抗病毒活性检测试验,检测结果达到以下结果：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甲型流感病毒 H3N2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脊髓灰质炎病毒-1 型疫苗株 抗病毒活性值>0.4. 抗病毒活性率$>5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		
--	--	--	--	--

		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粪肠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枯草芽孢杆菌、宋氏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表皮葡萄球菌、海氏肠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7 种菌种抗菌率$\geq 99.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钢架：40x60x1.2mm 方钢，表面通体环氧树脂喷塑。 4. 门板、柜体：18mm 厚，双面优质 E1 级刨花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柜体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5. 抽屉：抽屉面板材质 18mm 厚，优质 E1 级刨花板，配三节静音滑轨使用过程中抽拉灵活无杂音，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 6. 铰链：不锈钢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circ$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 7. 拉手：PP 一字型拉手。 8. 可调脚：专用注塑可调脚，承重、防潮、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4	医学实验操作案（带试剂架）	1. 学生实验台尺寸：1500x750x800mm； 2. 钢木结构设计：采用实验室专用碳钢 60x40mm 框架结构和模具冲压标准化连接件、坚固结实，钢型材表面 EPOXY 粉末喷涂后经高温处理，耐酸碱、抗腐蚀；组合方便，结构合理，承重能力好，便于维修； 3. 台面：采用大于 12.7mm 厚，防腐蚀、耐酸碱、防静电、防火、耐磨、抗污染的化学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抛光处理而成。 ★（1）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对硫酸（98%）、盐酸（37%）、磷酸（85%）、乙酸（99%）、苯酚（90%）、氯化镁（10%）、氯仿、苯、甲酚、二甲基甲酰胺、四氢呋喃、甲基橙、氧化锌饱和液、萘、铬酸	台	84

		钾溶液（1g/L）、乙醇胺、甲酸（80%）、柠檬酸、氢氧化钾（65%）、氯乙基镁、丁酮、甲苯、丙三醇、无水甲醇、乙酰丙酮、乙腈、环丙甲酮、己二酸二乙酯、1,2-二氯乙烷、溴丙烷、异丁醇、二丙二醇甲醚、丙二醇、正十六烷、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正丙醇、三乙胺等136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通过耐化学/耐污（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2.1）检测49项化学试剂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GB/T17657-2022等标准报告，其中：弯曲强度≥ 137 MPa，弯曲弹性模量≥ 8700MPa，表面耐磨性能：$\geq 1450r$，未出现磨损，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0mm，板面握钉力$\geq 4050N$，浸渍剥离性能结果为0，体积电阻、表面电阻$\leq 4.7 \times 10^{12}$，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静曲强度≥ 137 MPa，弹性模量≥ 9880MPa，尺寸稳定性纵向不大于0.04%、横向不大于0.05%，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性能需符合GB/T 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 0.007 mg/m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GB 8624-2012标准，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检测依据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甲醛去除率结果达50%以上，甲苯去除率结果达15%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台面参照标准进行抗病毒活性检测试验，检测结果达到以下结		
--	--	--	--	--

		果：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甲型流感病毒 H3N2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脊髓灰质炎病毒-1 型疫苗株 抗病毒活性值>0.4. 抗病毒活性率>5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粪肠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枯草芽孢杆菌、宋氏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表皮葡萄球菌、海氏肠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7 种菌种抗菌率≥99.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台体：选用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板，所有断面经 PVC 高温热压机机械封边防水处理。柜体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优质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 5. 抽屉：底板用 5mm 厚, 优质密度板； 6. 滑轨：采用三节式钢珠静音重型导轨，耐腐蚀，承重达到 30 公斤以上； 7. 拉手：采用一字拉手； 8. 可调脚：钢架地脚采用钢质可调脚，具有减震及调解高度功能；有 PVC 包塑，承重，防潮，耐腐蚀； 9. 学生凳：配套实验凳 2 个，优质 PU 皮革座面，液压升降装置，座面直径≥34cm		
5	医学实验操作案（带隔断一带水槽）	1. 尺寸：1500x750x800mm 2. 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国产黑色≥12.7mm 厚实理化板台面，耐酸碱腐蚀。 ★（1）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对硫酸（98%）、盐酸（37%）、磷	台	12

		酸（85%）、乙酸（99%）、苯酚（90%）、氯化镁（10%）、氯仿、苯、甲酚、二甲基甲酰胺、四氢呋喃、甲基橙、氧化锌饱和液、萘、铬酸钾溶液（1g/L）、乙醇胺、甲酸（80%）、柠檬酸、氢氧化钾（65%）、氯乙基镁、丁酮、甲苯、丙三醇、无水甲醇、乙酰丙酮、乙腈、环丙甲酮、己二酸二乙酯、1,2-二氯乙烷、溴丙烷、异丁醇、二丙二醇甲醚、丙二醇、正十六烷、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正丙醇、三乙胺等 136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通过耐化学/耐污（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 2.1）检测 49 项化学试剂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17657-2022 等标准报告，其中：弯曲强度≥ 137 MPa，弯曲弹性模量≥ 8700MPa,表面耐磨性能：$\geq 1450r$，未出现磨损，耐光色牢度：>4 级，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 5 级，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0mm，板面握钉力$\geq 4050N$，浸渍剥离性能结果为 0,体积电阻、表面电阻$\leq 4.7 \times 10^{12}$,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静曲强度≥ 137 MPa，弹性模量≥ 9880MPa，尺寸稳定性纵向不大于 0.04%、横向不大于 0.05%，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性能需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 0.007 mg/m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d0,t1) 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5）检测依据 QB/T 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甲醛去除率结果达 50%以上，甲苯去除率结果达 15% 以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台面参照 ISO 21702:2019 标准进行抗病毒活性检测试验,检		
--	--	--	--	--

		测结果达到以下结果：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甲型流感病毒 H3N2 抗病毒活性值>1.1. 抗病毒活性率>90%；脊髓灰质炎病毒-1 型疫苗株 抗病毒活性值>0.4. 抗病毒活性率>5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粪肠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枯草芽孢杆菌、宋氏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表皮葡萄球菌、海氏肠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7 种菌种抗菌率≥99.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钢架：40x60x1.2mm 方钢，表面通体环氧树脂喷塑。 门板、柜体：18mm 厚双面优质 E1 级刨花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柜体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4. 抽屉：抽屉面板材质 18mm 厚优质 E1 级刨花板，配三节静音滑轨使用过程中抽拉灵活无杂音，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 5. 铰链：不锈钢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 6. 拉手：PP 一字型拉手。 7. 可调脚：专用注塑可调脚，承重、防潮、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8. 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口水龙头，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鹅颈、单口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管体黄铜合金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陶瓷阀芯，可拆卸尖嘴型出水嘴，便于连接循环水等实验室化验水龙头依据 GB/T 4334-2020 标准，检测晶间腐蚀，在微沸		
--	--	--	--	--

		的铜—硫酸铜—16%硫酸铜溶液中连续腐蚀 16 小时后，弯曲 90°，弯曲后的试样在 10×放大镜下观察未见晶间腐蚀裂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水嘴》标准，产品符合《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和《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水嘴》的要求达到三星级。 旋转出水管寿命：旋转出水管进行 8×104 个循环试验，试验过程中出水管无变形、断裂现象，出水管与本体连接部分无变形、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需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性盐雾试验（试验 816h）：依据 GB/T 10125-2021 检测标准，进行 816h 盐雾试验后，检测结果值要求试样涂层划道处无腐蚀。需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水嘴开关寿命达到 66 万次以上。 9. 水槽：采用 PP 材质，模具成型，耐酸碱腐蚀防霉性：依据 GB/T 24128-2018/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0 级。（需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水槽依据 JG/T 528-2017 标准，在温度 23℃，相对湿度 50%；置于环境舱中 192h 后测试甲醛释放量，结果未检出（<0.01mg/m³）。需提供检测报告。水槽依据 GB/T 22048-2015 标准，检测邻苯 6 项。依据 GB 6675-2003 标准，检测可溶性重金属 4 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乙二酸、二噁烷、环己酮、甲酸 7：氯化锌 2：水 1，分别浸泡 48h，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洗眼器：桌上抽拉型，单口，出水成柱状，开关带自锁，使用方便台式洗眼器依据 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试验菌种：黑曲霉 CGMCC 3.3928、球毛壳霉 CGMCC 3.3601、		
--	--	--	--	--

		绳装青霉 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 CGMCC 3.4253、长枝木霉 CGMCC 3.4291。（需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滴水架：整体 PP 材质，PP 滴水棒，玻璃器皿倒挂自然控干 13.隔断：750mm 一个，材质同门板。		
6	医学实验操作案（带试剂架-带水槽）	1.尺寸：1500x750x800mm 2.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国产黑色大于 12.7mm 厚实理化板台面，耐酸碱腐蚀。 3.钢架：40x60x1.2mm 方钢，表面通体环氧树脂喷塑。 4.门板、柜体：18mm 厚双面优质 E1 级刨花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柜体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5.抽屉：抽屉面板材质 18mm 厚优质 E1 级刨花板，配三节静音滑轨使用过程中抽拉灵活无杂音，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 6.铰链：不锈钢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 7.拉手：PP 一字型拉手。 8.可调脚：专用注塑可调脚，承重、防潮、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9.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口水龙头，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鹅颈、单口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管体黄铜合金环氧树脂喷涂，耐腐蚀，陶瓷阀芯，可拆卸尖嘴型出水嘴，便于连接循环水等实验室化验水龙头依据 GB/T 4334-2020 标准，检测晶间腐蚀，在微沸的铜—硫酸铜—16%硫酸铜溶液中连续腐蚀 16 小时后，弯曲 90°，弯曲后的试样在 10×放大镜下观察未见晶间腐蚀裂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水嘴》标准，产品符合《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和《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水嘴》的要求达到三星级。	台	136

		旋转出水管寿命：旋转出水管进行 8×10^4 个循环试验，试验过程中出水管无变形、断裂现象，出水管与本体连接部分无变形、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性盐雾试验（试验 816h）：依据 GB/T 10125-2021 检测标准，进行 816h 盐雾试验后，检测结果值要求试样涂层划道处无腐蚀。（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水嘴开关寿命达到 66 万次以上。 10. 水槽：采用 PP 材质，模具成型，耐酸碱腐蚀防霉性：依据 GB/T 24128-2018/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0 级。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水槽依据 JG/T 528-2017 标准，在温度 23°C，相对湿度 50%；置于环境舱中 192h 后测试甲醛释放量，结果未检出（$<0.01\text{mg}/\text{m}^3$）。需提供检测报告。水槽依据 GB/T 22048-2015 标准，检测邻苯 6 项。依据 GB 6675-2003 标准，检测可溶性重金属 4 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乙二酸、二噁烷、环己酮、甲酸 7：氯化锌 2：水 1，分别浸泡 48h，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洗眼器：桌上抽拉型，单口，出水成柱状，开关带自锁，使用方便台式洗眼器依据/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试验菌种：黑曲霉 CGMCC 3.3928、球毛壳霉 CGMCC 3.3601、绳装青霉 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 CGMCC 3.4253、长枝木霉 CGMCC 3.4291。 12. 滴水架：整体 PP 材质，PP 滴水棒，玻璃器皿倒挂自然控干		
--	--	---	--	--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光学显微镜	1. 放大倍数：40X-1000X。 2. 目镜：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 3. 观察筒：铰链式观察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0-75mm。 4. 转换器：内倾式 4 孔转换器。 ★5. 物镜：4X (N. A. ≥ 0.10, WD ≥ 21.5mm)、10X (N. A. ≥ 0.25, WD ≥ 26mm)、40X (S) (N. A. ≥ 0.65, WD ≥ 0.48)、100X (S, O) (N. A. ≥ 1.25, WD ≥ 0.15)； 6. 共轭距：≥ 195mm。 7. 载物台：双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面积 $\geq 140 \times 132$mm，移动范围 $\geq 76 \times 50$ (mm) 最小读数值 0.1 mm，片夹带有缓冲装置。 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 A. 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阑。 ★9. 照明系统：100V-240V 宽电压输入；单颗 ≥ 3W 大功率高亮度 LED，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 10. 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左右手均可以进行粗调和微调，行程 ≥ 25mm，微调精度 ≤ 0.002mm，具有调节松紧装置，防止平台下滑，带限位装置，具有切片保护功能。 11. 主机镜体：T 型机身，保稳定不易倾斜；镜臂曲线设计，具有提手位置，便于搬运防止跌落。 12. 为确保产品质量，（需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或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下述检测性能指标。） 12.1. 物镜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4X 物镜 ≥ 18.6mm、10X 物镜 ≥ 18.5mm、40X 物镜 ≥ 18.6mm、100X 物镜 ≥ 18.5mm。 12.2. 物镜齐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0X-4X 不超过 0.01mm，10X-40X 不超过 0.006mm，40X-100X 不超过 0.005mm。 12.3.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0.002mm。 12.4.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0.01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	台	70

		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02\text{mm}$。 12.5.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pm 0.5\%$。 12.6. 目镜放大准确率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pm 0.42\%$。 配置明细: 1. 目镜: PL10X; 数量: 1 对。 2. 物镜: 4 倍、10 倍、40 倍、100 倍; 数量: 1 组。 3. 主机机架组: 含调焦机构, 载物平台, 4 孔物镜转盘, 聚光镜; 数量: 1 台。 4. 观察筒: 铰链式观察筒, 调节范围 50-75mm; 数量: 1 套。 5. 附件: 说明书、防尘罩、电源线; 数量: 1 套。		
2	生物显微镜 (核心产品)	1. 放大倍数: 40X-1000X。 2.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3. 观察筒: 30° 倾斜; 瞳距调节范围 47mm~75mm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带目镜锁止功能, 防止丢失或损坏。 4. 目镜: PL10X, 线视场 $\geq 20\text{mm}$, 双目 ± 5 屈光度可调节。 5. 转换器: 内倾式内定位四孔物镜转换器。 ★6. 物镜: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带有国际通用的 PLAN 平场消色差标志 (非消色差物镜,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4X/NA ≥ 0.1/WD $\geq 15\text{mm}$, 10X/NA ≥ 0.25/WD $\geq 10.8\text{mm}$, 40X (S) /NA ≥ 0.65/WD $\geq 0.8\text{mm}$, 100X (S、O) /NA ≥ 1.25/WD $\geq 0.21\text{mm}$; ★7. 调焦机构: 粗微同轴调焦, 左右手均可以进行粗调和微调, 粗调/载物台行程 $\geq 25\text{mm}$; 微调精度 $\leq 0.002\text{mm}$, 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 带可调节上限位装置。 8. 载物台: 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 面积 $\geq 150 \times 140\text{mm}$, 移动范围 $\geq 76\text{mm} \times 50\text{mm}$。双片夹设计, 片夹可加持两块切片进行对比观察。 ★9. 聚光镜: 复眼照明聚光镜, 具有佐证材料, 如官方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或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或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高反差率, 提升标本面的照明均匀性。数值孔径 N.A. 1.25, 齿轮齿条升降, 带可变孔径光栏, 带暗场、相差附件插口。	台	112

		10. 收纳管理：机身背部带收纳盒（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可直接收纳电源线或小工具保存其中，不易丢失方便入柜保存。 11. 照明系统：内置 100V-240V 宽电压输入（非外置变压器，确保桌面整洁）；单颗$\geq 3W$ 高亮度 LED 照明，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电源开关与光源亮度调节独立设计，有效延长和保护灯泡的使用寿命。 12. 主机镜体：T 型机身（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保稳定不易倾斜；电源线、扳手等小工具可放入后盖的收纳盒内，以免丢失同时保持桌面整洁；镜臂曲线设计，具有双手提手位置，便于搬运防止跌落。 13. 为确保产品档次及质量，需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或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下述检测性能指标。 13.1. 物镜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4X 物镜$\geq 18.5mm$、10X 物镜$\geq 18.3mm$、40X 物镜$\geq 18.1mm$、100X 物镜$\geq 18.2mm$。 13.2. 齐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0$\rightarrow$4 倍 不超过 0.014mm，10$\rightarrow$40 倍 不超过 0.008mm，40$\rightarrow$100 倍 不超过 0.006mm。 13.3.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2mm$。 13.4.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14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2mm$。 13.5. 微调机构空回（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4mm$。 13.6.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pm 0.9\%$。 13.7. 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pm 0.43\%$。 13.8. 目镜观察与显示屏所观察的图像齐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 0.01。 13.9. 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小于 90.5%。 ★13.10. 复眼照明功能，带有复眼照明功能的显微镜视场中心亮度与四个角的亮度均值偏差控制在（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0 个灰度值以内。		
--	--	---	--	--

		14. 为确保显微镜整体品质不低于参数要求，投标现场需提供样机视频演示（至少演示以上 3、4、10、11 项），以验证所投产品的品质和性能。 配置明细： 1. 目镜：PL10X20mm，视度可调； 数量：1 对。 2.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带标识），4 倍、10 倍、40 倍、100 倍；数量：1 组。 3. 主机机架组：含调焦机构，载物平台，4 孔物镜转盘，聚光镜，内置电器； 数量：1 台。 4. 观察筒：铰链式观察筒，调节范围 47-75mm； 数量：1 套。 5. 附件：说明书、防尘罩、电源线； 数量：1 套。		
--	--	--	--	--

C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波长：内置 5 个滤光片（340、405、500、546、620） 2. 温控：室温，25℃、30℃、37℃ 3. 存储：至少 3000 条测试结果 4. 质控功能：完善的质控功能，支持单质控和双质控 ★5. 显示：液晶显示器，可实时显示反应曲线 6. 界面：单色字符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 7. 接口：RS-232 双向通讯口 8. 打印机：内置专业热敏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9. 测试方法：可采用终点反应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双波长测定、吸光度测定、多点校准曲线法等	台	2
2	崩解仪	技术指标： 1. 温度预制范围：室温～50℃，显示分辨率为 0.1℃。 2. 温度控制精度：±0.3℃ 3. 定时预制范围：1min～900min 4. 时间控制精度：±0.5min	台	2

		5. 工作噪声：<60db 6. 升降吊篮数量：2 套 7. 吊篮升降频率：（30~31）次/分 8. 吊篮升降距离：（55±1）mm 9. 筛网至杯底最小间距：25mm±2mm 10. 筛网孔径：标配 2mm、（0.425mm、1mm 孔径可选定） 11. 电 源：220V50Hz 12. 整机功率：600W 主要技术要求： 1. 双篮工作位系统测定崩解时限。 2. 2 套吊篮，可分别独立进行崩解实验。 3. 电子温度传感器可显示和监控水浴箱内各点及烧杯中的温度。采用高精度数字电子传感器，无需校准即可保证水浴温度的高精度和高准确度。 4. 仪器自动控制水浴温度为 37.0℃（药典规定），并可随时双向重新设定预置温度。 5. 仪器自动设定吊篮升降时间为 15 分钟，也可任意双向重新设定时间。 6. 采用单片机为核心的计算机控制技术，智能化控制水浴温度、工作时间两个性能参数。 7. 温度及时间显示采用最新的 LCD 模块。 8. 仪器具有监控水浴温度过热报警和自动保护。		
3	超声波清洗 仪	1. 超声频率：40khz 容量 20-24L 2. 电源：220V-50Hz 3. 加热功率：500W ±50W（数控加热） 4. 时间控制：数码控制 液晶显示（1-30 分钟） 5. 内胆尺寸：不小于 500 x 300 x 150 mm（L x W x H）	台	2
4	戥秤	纯铜材质，量程 250g±5g，戥盘 18±2cm	台	36

5	电加热套	1. 采用耐高温无碱玻璃纤维作绝缘材料，将镍铬材料的电阻丝密封在绝缘层内编织成半球形内热式加热器，具有加热面积大，升温快，无明火，加热均匀，安全节能等优点。 2. 加热功率：≤250W 3. 温控范围：室温~380℃ 4. 外形尺寸（mm）：直径 180-220；高 160-170	台	36
6	电炉	1. 无极调功，操作简单，适用于各种器具加热； 2. 耐火砖炉盘，耐高温不开裂； 3. 镍铬电阻丝加热，升温迅速，使用寿命长； 4. 配有耐火砖炉盖，热量散失少，热效率高； 5. 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耐腐蚀。 6. 额定功率：2.0±0.2KW 7. 温度控制：变阻器无极调节 8. 加热盘尺寸 mm：150-155x150-155 9.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V/9.1A	台	120
7	电泳槽	1. 耐高温，不变形 2. 上盖开孔透明式设计 3.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4. 凝胶板规格（L×W）：大胶 120×120mm；宽胶 60 × 120mm；长胶 120×60mm；小胶 60 × 60mm 5. 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 6. 高柔性导线，开盖断电 7.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8. 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9. 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10. 电极架及电极头可拆卸 ★11. 试样格：2/3 齿（2.0mm 厚），6/13 齿，8/18 齿（1.5mm 厚），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 12. 缓冲液总容量：600-700ml	台	2

8	电泳仪	1. 并联输出：4 组 2.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4-600mA (1mA) 1-300W(1W) 3. 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更加方便、快捷 4. 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5. 大屏幕 LCD，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 6.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 组 3 步程序） 7. 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8.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 ★9.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10. 精致轻巧的外观和造型 11. 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12.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	台	2
9	药房专用钢 木玻璃案	铝合金材质，立面 4-6mm 平面 7-9mm 全钢化玻璃板材，地台高 18-22cm， 四周木板厚度 7-9mm；定制尺寸长 1200mm 宽 450mm 高 900mm	台	3
10	烘箱	大屏幕液晶显示，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简单易懂， 便于操作。采用风机快慢速控制方式。采用风道循环系统，自动排放 箱体内部的水蒸气。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温度 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搁板 支架可以自由装卸，半圆形四角设计使清洁更方便。箱体外壳采用优 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 工作室尺寸： $\geq 450 \times 400 \times 450 \text{mm}$ 温度范围：室温 RT+10~250℃ 波动度： $\pm 1^\circ\text{C}$ 分辨率： 0.1°C 均匀度： $\pm 3\%$	台	2

11	酶标仪(核心产品)	★1. 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2. 测试方法：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 重复性：<0.5% 4. 稳定性：±0.005 5. 滤光片：标准配置 405、450、492 和 630nm 四片，最多可装载 8 片。 6. 振板功能：具备，速度和时间可调。 ★7. 项目设置：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进行最多 12 个项目的检测。 ★8. 对照设置：每个项目最多允许设置 12 对阴性对照。 ★9. 存储：可存储 100 组以上程序。 10. 质控：质控方法包括 ELISA（自身值）、ELISA（设定值）、和即刻法。 11. 权限管理：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12. 打印：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13. 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 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回归。 14. 测试方法：具备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15. 软件功能：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16. 报告格式：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17. 对照品：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 18. 阈值判断：可利用双阈值法判断样本的结果，尤其对临界样本的检测更准确。 19. 指示灯：具备电源、运行、报警、光路电源 4 种指示灯，随时了解仪器运行状态。 20. 工作环境：0℃~40℃；相对湿度≤85%	台	4
----	-----------	--	---	---

12	溶出仪(核心产品)	1. 由箱体、控制系统、电气系统、水浴系统、传动系统、传感器、桨杆部件、转篮部件等部件组成，由采用单片微型计算机等组成的精密控制系统对各部件进行集中控制； 2. 温度控制范围：20~40℃ 3. 温度控制精度：±0.3℃ 4. 速度控制精度：±2RPM 5. 定时控制段数：5-7 段 6. 定时控制范围：0~999min 7. 定时控制精度：±0.5min 8. 桨杆径向跳动：±0.5mm 9.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4 小时 10. 三杯三杆，一全自动智能化控制温度、转速及时间三个参数 11. 可以随意预置参数；分时显示预置值和实时值 12. 自动化，自动检测，自动诊断，自动报警 13. 智能化，储存药典溶出试验参数，可以随时调用 14. 多能化，预置多点定时并自动讯响和进入下一点字排开 15. 机头部分手动翻转，平稳灵活 16. 转篮及桨杆等采用不锈钢 17. 采用磁性水泵循环水流匀热系统，水浴温度均匀	台	2
----	-----------	--	---	---

13	生物安全柜 (核心产品)	1. 前窗操作口向内吸入的负压气流用以保护操作人员安 2. 经高效过滤器过滤的下降气流用以保护安全柜内实验物品; 3. 采用 304 不锈钢工作台面, 易于清洗 4. 透明钢化玻璃窗设计, 采光效果更佳, 视野更广阔 5. 操作门上下滑动钢化玻璃窗, 可任意定位 6. 工作区配置照明灯及紫外灭菌灯 7. 洁净度: 100 级@ $\geq 0.5\mu\text{m}$ 8. 菌落数: ≤ 0.5 个/皿. 时 ($\Phi 90\text{mm}$ 培养皿) 9. 平均风速: 门内侧 $0.38 \pm 0.025\text{m/s}$; 中间 $0.26 \pm 0.025\text{m/s}$; 里侧 $0.27 \pm 0.025\text{m/s}$ 10. 前面吸入风速: $0.35 \pm 0.025\text{m/s}$ 11. 气密度: $\leq 10^{-6}\text{m/s}$ (在 500Pa 压力下) 12. 噪音: $\leq 62\text{dB(A)}$ 13. 振动半峰值: $\leq 5\mu\text{m}$ 14. 照度: $\geq 300\text{Lx}$ 15.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16. 最大功耗: 1.2KW 17. 最大重量: 150kg 18.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1335x595x35x① 19.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30Wx①/30Wx① 20. 工作区尺寸: $\geq 1300 \times 600 \times 680\text{mm}$	台	4
14	十孔子弹头 型栓剂模具	十孔对开, 鱼雷型; 剂量: 2.0g; 直径: D-D1 (mm) 10.5-8; 长度: H (mm) 28	台	6
15	试剂柜	1. 层板: 3 块可调式层板, 1 块固定层板 2. 颜色: 瓷白色 3. 规格: 四开门双门, 手动 4. 尺寸: 1750-1850x800-950x400-500 (HxWxD/mm) 5. 认证: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防腐蚀测试 6. 厚度 5-7mm 优质 pp 板材聚丙烯材质, 一体成型设计	台	16

		7. 双人双锁设计，机械式门锁 8. 柜门配有双钥匙 9. 柜门可轻松启闭 180 度 10. 警示标签醒目、防腐蚀 11. 防溢漏式层板可在每 6 厘米层板上下之间可自由调节,同时可以根据实际存储化学品的需要增配层板		
16	水浴锅	1.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弧形圆角，无焊接。表面烘漆，具有防锈能力。 2. 工作室为正宗 304 不锈钢板，圆角造型。 3 采用因钢和黄铜管为感热元件，装置于箱内室之隔板下，直接浸在水里传热快、灵敏度高。 4. 电热管用 U 型钢管，烧结氧化镁和电热丝制成，直接浸在水里热能损耗少。 5. 出水管为伸拉式。 6.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智能数字技术制造,具有工业 PID 自整定和 LED 窗指示功能，控温 7. 盖子为套圈，可适合不同的大小量杯使用。 8. 两孔，工作容积 6.5-7.0L；加热功率小于 1000W；温控范围：室温 -100 度	台	48
17	涂膜机	1. 速度：5-100mm/s （无极变速） 2. 涂布幅面：250-350x400-500mm（涂布长度 0-450mm 任意设置） 3. 涂布精度：±0.001mm 4. 涂布位移：数显显示，不同速度、位移精度控制， 5. 电 源：电压 220V 50HZ	台	3

18	微生物(细菌)恒温培养箱	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冷钢喷塑烤漆外壳，内胆边缘圆弧设计，防锈，易清洁。 2. 采用 LCD 液晶屏幕显示面板，“PID”温度控制，带定时功能，限温报警系统。 3. 内置循环风机，风道结构。 4. 门封采用一体成型磁吸密封条 5. 带制冷及加热功能,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节能环保。 6. 工作室设有 LED 照明灯，观察窗为双层夹胶钢化玻璃。 7. 有效容积：≥220L 8. 控温范围：0~60° C 9. 控温精度：±1℃ 10. 温度均匀性：±1℃ 11. 定时范围：0~9999min 12. 隔板承重：≥12kg 13. 电源：220±10%V 50Hz 14. 工作时间：连续 15. 额定功率：450±50W	台	4
19	韦氏比重秤	1、仪器为测定液体密度的专用天平。 2、采用玛瑙刀座，保证了天平的灵敏度和准确性。 3、主要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强度高，稳定性好。 4、测液体比重范围：0-2.0000 5、比重标准：以 20℃纯水比重为 1.000	台	6

20	洗板机	1. 显示屏幕：液晶显示屏 2. 可洗板条：适用于平底、U 和 V 型底酶标板或条。 3. 冲洗头：8 或 12 针冲洗头，分配针和抽吸针独立。 ★4. 注液精度：≤2% 5. 清洗液量：10-3000ul/孔，1ul 或 10ul 加减。 6. 清洗方式：可选板洗或行洗。 ★7. 清洗次数：1-99 次可调。 ★8. 清洗条数：1-12 排可调。 ★9. 浸泡时间：0-24 小时可调。 ★10. 震板时间：0-24 小时可调。 11. 震板强度：1-3 级可调。 12. 洗液通道：3 个 13. 管路冲洗时间：0-60 秒可调 ★14. 孵育：可选配酶标板孵育功能。	台	4
21	循环水真空泵	1. 壳体、水槽、射流器、三通、止回阀、抽气咀为 PP 材质； 泵体、叶轮（六流道、双密封）为 304 不锈钢板压制。 2. 电源（V/Hz） 110V~,60Hz 或 220-240V~,50/60Hz 3. 流量（L/min） 75--85 4. 扬程（m） 8-12 5. 最大真空度（MPa） 0.098（2KPa） 6. 单头抽气速率（L/min） 8-12 7. 抽气头数（个） 2 8 具有安全功能：止回阀 9. 水箱容积（L） 14-16 10. 水箱材质 PP	台	12
22	药品陈列设备	1. 尺寸规格（定制尺寸）：高 2000mm 深 460mm 宽 1500mm； 2. 五层，可加层板。挂板 1.7-1.9mm 层板 1.4-1.6mm, 顶板，背板 0.9-1.0mm；均为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冷焊机焊接，无毛刺，光滑平整，挂板为可调节，可直挂也可斜挂，表面采用酸洗磷化。	台	6

		3. 九工位喷涂工艺，喷塑粉为医用专用粉。 4. 层边为 PP 专用便签条，便于插药品标签，识别药品。		
23	药品阴凉展示设备	1. 双开门 2. 容积 600-800 升 3. 电压：220V 4. 可冷藏与阴凉模式转换 5. 冷藏 2-8 度 6. 阴凉 8-20 度	台	2
24	折光仪	1. 测量范围 (nD) 1.30000-1.72000 (Brix) 0-100% 2. 示值误差 (nD) ± 0.0002 (Brix) $\pm 0.1\%$ 3. 分辨率 (nD) 0.00001 (Brix) 0.01% 4. 内置测量模式 8 5. 温度显示范围 -20-120℃ 6. 显示方式 彩色液晶触摸屏 7. 通讯接口 RS232/USB 8. 数据存储 ≥ 400 组 9. 电源 220V $\pm 22V$, 50Hz ± 1 Hz	台	1
25	振荡器	1. 功率：30W $\pm 2W$ 2. 转速：100-2800 转/分 3. 速度控制：无极调速 4. 标准配置：可放 96 孔板 2 块 5. 定时范围 0-120 分/连续	台	1

26	制水机	1. 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TDS 值<300ppm，4-45℃，0.1-0.5MPa 非市政自来水或 TDS>300ppm 时，加配预处理装置 2. 出水指示：符合并优于实验室（GB/T6682-2008）一级标准 控制方式 15 升全自动微电脑控制+UP 水质在线监测 3. 标准配置：主机（含 1 套滤芯）+20G 压力桶+附件包 第一道过滤器 5 微米 PPF 滤芯 滤除水中沙石、铁锈、铜锈、淤泥等杂质 第二道过滤器 颗粒活性炭滤芯 滤除吸附自来水或工业液料中的异味、臭气等有机物及氯化物 第三道过滤器 1 微米 PPF 滤芯 进一步滤除吸附水中各种有机物及余氯 第四道过滤器 RO 反渗透膜滤芯 去除水中细菌、重金属、盐分、不良矿物质及其他溶解物和在水处理过程中所加入的化学试剂 第五道过滤器 去离子超纯化柱 进一步降低水中的无机盐含量到极小水平 4. 高压泵 附变压器 稳定水压，确保 RO 膜工作正常 高压开关（常闭） 0.3MPa 当压力桶内压力升高至最高工作压力时，自动关闭泵，停止制水 低压开关（常开） 水源无水或压力太低时，RO 泵自动停止工作，避免 RO 泵空转 5. 流量调节阀 控制纯废水流量 6. 电磁阀 24V 控制水流 7. 逆止阀 单向流通 控制水流方向 8. 微电脑控制器 控制主机的运行和全部动作 9. 电源开关 强行打开、关闭电源	台	1
27	中药调剂案	1. 调剂台尺寸（定制尺寸）1200mm-850mm-600mm. 2. 材质：框架樟松木，柜子两侧和背部多层板，桌面和对开门奥松复合板，抽屉面板桐木，抽屉帮松木，抽屉底五合板. 3. 拉环梅花镀铜拉环.	台	20

		4. 实木框架，榫卯结构，烤漆工艺.		
28	自动煎药机	1. 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符合药品，食品卫生规范，数字化总线控制，数字化显示，煎药和包装自动操作，煎药包装一体化，玻璃缸锅体，一目了然，数字化控制、温控时间自动显示、自动报警。 2. 无纺布过滤袋，内胆，凹型过滤网三层过滤。 3. 文火武火自动转换煎煮，可先煎后下。 ★4. 包装机具有返转功能，防止包装机卡死，无药液自动停机。 5. 包装能力：7-9（袋/min） 6. 包装容量：50-300（ml）可调 7. 额定电压：220±20（V） 8. 煎药功率：2000±100（W） 9. 煎药量：3-16（付） 10. 煎药容量：20±2（L）	台	1
29	万分之一 析天平	1. 电磁力传感器 2. LCD 液晶显示 3. 全量程去皮/计数/单位转换 4. 灵敏度/速度可调/百分比称重 5. 固体密度、液体密度（参考物可设置） 6. 累加功能/峰值保持/上下限检重 7. 内校周期设置 (FA-EN) 8. 过载报警/故障报警/水平指示器 9. 精度：0.0001g 10. 最小称重：0.0004g 11. 稳定时间：≤3s 12. 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屏（白色背光，黑色字体） 13. 秤盘尺寸：Φ80mm±5mm(标配) 14. 使用温度：5-35℃ 15. 重复性：±0.0002g 16. 线性：±0.0003g	台	9

		17. 输出端口:RS232C (标配)		
--	--	----------------------	--	--

D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食品专用操作案	1. 材料制作:食品级不锈钢 2. 操作台尺寸:1.6x0.8x0.8m 3. 操作台两端封闭,前后两侧均有平开门 4. 操作台下方有两层货架 5. 每层货架尺寸长宽高为 1.6x (0.6-0.8) x0.4m。	台	40
2	食品原料存放架案	1. 材料制作:食品级不锈钢 2. 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0.8x0.4x1.8m 3. 柜子有柜门封闭,有锁,柜子内部有多层均匀分布的货架,货架间隔高度 0.4m 以上 4. 能承受 50kg 以上的重物	台	5
3	食品专用边案	1. 材料制作食品级不锈钢 2. 操作台尺寸长宽高为 1.6x0.5x0.8m 3. 操作台两端封闭,前后两侧均有平开门 4. 操作台下方有两层货架 5. 每层货架尺寸长宽高为 1.6x (0.4-0.5) x0.8m	台	10
4	通风橱	1. 规格: 1.5x0.85x2.35m ★2. 材质: 全钢材质,柜体采用 1.0-1.2mm 厚钢板 3. 插座配有四个 10A220V 五孔多功能插座 4. 线材: 线路使用 2.5 平方铜芯电线	台	6
5	超净工作台 (核心产品)	1. 材质: 全钢 2. 送风模式:垂直/水平送风 3. 配备高效过滤网 4. 可用板面: 双人双面 5. 规格: 1.52x0.62x1.6m	台	4
6	均质拍打器	1. 拍击间距: 0-50MM 可调	台	2

		2. 拍击箱体：不锈钢防腐喷塑 3. 功率 220V/220W 4. 有效容积；3-400ML 5. 拍击速度：3-12 次/秒 6. 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 7. 参数储存：8 段组合编程 8. 显示方式：4.3 寸触摸屏显示		
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容积：≥100L ★2. 功率：4.5KW 3. 加盖方式：螺栓 ★4. 升温时间：40 分钟 5. 额定工作温度：134℃ 6. 外形尺寸：0.555x0.555x1.08m 7. 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8. 灭菌时间：4-120min 9. 电压：220V,50HZ,	台	1
8	摇床	1. 工作方式：气浴往复 2. 工作尺寸：0.65x0.45x0.45m 3. 控温范围室温；-60° 4. 转速振幅：40-300RPM ★5. 电机：直流电机 6. 显示方式：LED 显示 7. 功率：300W	台	2
9	生化培养箱	★1. 容积：≥250L ★2. 控温范围：0-70℃；温度分辨率：0.1℃；波动度：±0.5℃ 3. 均匀性：±1.0℃ 4. 内部材料：304 镜面不锈钢 5. 内部尺寸：550×500×900mm 6. 外部尺寸：700×750×1575mm	台	2

		7. 净重： $\geq 120\text{KG}$ 8. 功率：900W 9. 隔板尺寸：484×480mm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容积： $\geq 80\text{L}$ 2. 载物托架：2 块 3. 内胆：镜面不锈钢 4. 控温范围：10-250℃ 5. 电压：220V	台	2
11	真空干燥箱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控温范围：RT+10~200℃/RT+10~250℃ 3. 恒温波动度 $\pm 1.0^{\circ}\text{C}$ 4. 温度分辨率 0.1℃ 5. 温度均匀度 $\pm 3\%$ （测试点为 100℃） 6. 工作环境温度 +5~40℃ 7. 输入功率：1550W 8. 容积： $\geq 80\text{L}$ 9. 内胆尺寸（mm）：450×400×450 10. 外形尺寸（mm）：740×530×630 11. 带真空循环泵	台	1
12	自动凯氏定氮仪（配 20 孔数字显示消化炉）（核心产品）	★1. 测量范围：0.1-240mgN(毫克氮)，N（氮）回收率优于 99.5% ★2. 重复精度：0.5%(CV) 3.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6g 液体<16ml ★4. 蒸馏速度：<5min/样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蒸馏时间：可任意设置(1 小 h 内) 6. 冷却水消耗：2.0 L/min 7. 电源输入范围：AC220V 8. 额定电流；功率：7.5A；1600W 9. 电 源：AC 220V；50Hz	台	2

		10. 外形尺寸（mm）：400×361×746 11. 数字显示消化炉： 12. 控温范围：室温～450℃ 13. 控温精度：±1℃ 14. 消解管：280mL 15. 电 源：AC220V50Hz 16. 功率：1.0Kw 17. 外形尺寸（mm）：534×453×218 18. 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20 个 ★19. 消化炉配合适的消化管；40 个		
13	粗脂肪测定仪	1. 测量范围：含油量 0.5%-60% 2. 测定样品数：6 个/批 3. 电源电压：220v, 50HZ 4. 加热方式：电热板 5. 加热功率：500W ★6. 控制功能：抽取时间可调，到时报警 7. 溶剂回收：自动 8. 溶剂回收率≥80% 9. 控温范围：室温-300℃ 10. 重量大于 23Kg 11. 外形尺寸：0.57x0.33x0.655m	台	2
14	数显 pH 计	1. pH 级别：0.01 级 2. mV 范围：-1999-1999mV 3. mV 最小分辨率：0.01mV 4. pH 测量范围：-2-18pH 5. pH 误差：±0.01pH 6. pH 最小分辨率：0.01pH 7. 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台	4

15	胶体磨	1. 电机功率：7.5KW ★2. 产量：3 吨/小时 3. 适用物料：乳制品,啤酒,制药,生物技术 4. 外形尺寸：0.735x0.45x0.45m 5. 总重：≥150kg 6. 转速：≥2900 转/分 7. 材质：不锈钢	台	1
16	低速离心机	1. 电源：220V, 50/60HZ 5A 2. 最高转速：≥11100r/min 3. 总功率：≥450w 4. 最大相对离心力：≥23797g 5. 整机噪音：小于 65dB 6. 转速精度：±10r/min 7. 定时范围：1min-99min 59 8. ,最短加/减速时间：30s/30s 9. 转速精度：±10r/min 10. 净重：48kg,毛重：58kg 11. 离心腔直径：350x170mm; 角转子 12. 容量：6x50ml	台	1
17	小型冷冻干燥 干燥机	1. 冷凝温度：≤-40℃ 2. 温控范围：-30℃~+60℃ 3. 极限真空度：10Pa（空载） 4. 冻干面积：0.12 m² 5. 捕水能力：5kg/24h 6. 样 品 盘：0.195m×0.450m 7. 电源要求：220V 50Hz 8. 功 率：900w 9. 主机尺寸：0.61m×0.55m×0.42m （不含门板和把手） 10. 电控系统：实时显示隔板冻干曲线，温度曲线，智能控温。	台	1

		11. 除霜：一键式除霜功能 ★12. 处理原料：3KG		
18	双层蒸锅	1. 材质：316 或 304 不锈钢 2. 直径：30cm 或 28cm	台	8
19	不锈钢炒锅	1. 材质：316 不锈钢 2. 口径：0.32m 3. 无涂层不粘，锅底五层复合钢，电磁炉可用 4. 容积 $\geq$ 5L	台	8
20	破壁料理机	1. 功能：婴儿辅食 果汁 碎冰 米糊 精磨 豆浆 2. 功率：800W 3. 控制方式：触摸式 4. 触摸式功率：800W 5. 容量：1200ml 6. 转速：20000 转/分钟	台	6
21	手持数显 pH 计	1. 适用：食品专用 2. 可测固态或半固体 pH 3. pH 测量范围：0-14pH 4. 测量精度不低于：0.02pH 5. 分辨率不低于 0.01pH 6. 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台	1
22	电饼铛	1. 电压：380V 或 220V 2. 功率：2200W	台	4
23	空气炸锅	1. 内胆材质：不粘内胆 2. 容量： $\geq$ 4.5L 3. 电炸锅类型：非可视化炸锅 4. 加热部位：底部加热	台	4
24	实验室智能搅拌机	1. 数显静音 2. 电压：220V 3. 电机功率：160W	台	4

		4. 调速范围:0-4000r/min ★5. 处理量:≤5L 6. 整机高度:0.7m 7. 升降行程:0.32m 8. 分散轴长度:0.25m 9. 分散盘:φ5cm(304 不锈钢) 10. 桶夹具:2 付 11. 数显控制器:1 台 12. 整机净重:≥12KG		
25	实验室高剪切乳化机	1. 数显额定电压: AC220V 2. 额定功率: 200W 3. 工作头(选型 G): 12、18 转速调节范围 300-18000 rpm 工作头材质 不锈钢 304 可选允许环境温度不大于 40℃ 允许环境湿度不大于 80% 4. 整机外形尺寸 0.215X0.31X0.72m 5. 整机重量毛重≥10kg	台	4
26	实验室小型冰淇淋机	★1. 小时产量{16 盎司/杯}: 511 杯 2. 冷冻缸: 单个冷冻缸, 3.2 升 3. 原料槽: 单个原料槽, 18.9 升 ★4. 压缩机: 9,500BTU/hr 5. 搅拌电机: 1.5HP 6. 用电量: 380V, 12A 7. 重量: 150KG 8. 尺寸: 0.464x0.864x0.860m(WxLxH)	台	2
27	台式电蒸烤箱	1. 尺寸: 0.42x0.35x0.365m 2. 容量: ≥24L 3. 交互方式: 旋内腔 4.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5. 蒸模式, 烤模式, 炸模式 6. 预约支持 APP 操控	台	2

28	食物模型专用置物架	1. 加厚铝合金边框 2. 材质：E1 级环保高密度板 3. 钢化玻璃双开门锁 4. 承重玻璃托，长 1.2x 宽 0.40x 高 2.0m 5. 内置 4-5 层玻璃架	台	1
29	仿真食物交换份模型居民膳食指导道具塑料	食物交换模型：面条、绿豆、红豆、大米、植物油、小麦、黄碗豆、青碗豆、花生、馒头、黑豆、红枣、豆浆、玉米、饼干、海参、带鱼、瘦猪肉、牛肉、包子、大饼、鸡蛋、牛奶、鸡腿、鲫鱼、大虾、南瓜、山药、黄瓜、芹菜、腐竹、金针菇、豆腐、豆腐干西兰花、海带结莲藕片、小青菜、香菇、紫花菜、平菇、生姜、白萝卜、胡萝卜、青菜、椒、大蒜、生菜、苦瓜、长豆、四季豆、木耳、菠菜、娃娃菜、油菜、小白菜、丝瓜、西红柿、茄子、土豆、洋葱、青苹果、黄梨、红苹果、杨桃、牛油果、蛇果、红芒果、山竹、脐橙、仙桃、石榴、西瓜块、莲子肉、香蕉、柠檬、葡萄、雪梨、火龙果 龙眼串、草莓串、三文鱼、金枪鱼、拍开水、弹粥、酱油、醋、杨草、生蚝、扇贝、大鸡翅、排骨块、大翅中、东坡肉、火腿片、毛豆夹、腰果、核桃、羊扒、牛排、红烧肉	台	1
30	食品热量成分检测仪-卡路里分析仪	★1. 检测方式：全自动高效检测 ★2. 测量时间：5 分钟 3. 测量指标：热量/卡路里，同时检测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水分、酒精等。	台	1
31	健康大转盘	1. 减盐大法 60cm 2. 运动强度计算盘 60cm 3. 腰臀比速查 60cm 4. 血糖指数 60cm 5. 亚健康自测 60cm 6. 慢性风险计算 60cm 7. 吃动平衡 60cm、	台	1

32	和面机家用 揉面机小型 全自动厨师 机	1. 中式恒温醒面 2. 中式和面、西式和面 3. 重量、净重 3.5kg 4. 容量：≥5L 5. 电机：直流电机	台	2
33	家用小型制 冰机	1. 尺寸：0.206mx0.268mx0.282m、0.249mx0.373mx0.323m 2. 出冰速度：6-8 分钟快速出冰 3. 单次出冰数：8 颗、10 颗、可容纳、60 颗、70 颗冰数 4. 制冰能力：12KG/24H、15KG/24H 5. 冰块大小：大小冰块随心切换 6. 预约功能、24 小时预约	台	2
34	微波炉	1. 操控方式：按键式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容量：23L-32L 4. 内胆材质：涂层 5. 底盘类型：平板式 6. 开门方式：侧开门 7. 类别：微烤一体机 8. 功能：加热，烧烤功能	台	4
35	电烤箱	1. 调温方式：上下独立调温 2. 容量：35L 及以上 3. 内胆材质：搪瓷 4. 类型：独立式 5. 开门方式：下拉门 6. 操控方式：机械式 7. 功能：独立控温	台	2
36	消毒柜	1. 消毒星级：二星级 2. 层数：3 层 3. 容量：81-100L	台	2

		4. 类型：立式消毒柜 5. 消毒方式：高温，臭氧 6. 中温功能：烘干，上下分层		
37	电饭煲	1. 操控方式：按键式 2. 容量：4.1-5L 3. 适用人数：3-8人 4. 加热方式：底盘加热 6. 功能：预约定时，柴火饭，粥/汤，	台	4
38	电蒸锅	1. 操控方式：电脑式 2. 容量：10L 以上 3. 类型：电蒸锅	台	4
39	真空包装机	1. 装订厚度：0-0.03mm 2. 重量：≥10kg 以下 3. 类型：打包机/包装机 4. 尺寸：0.4x0.6cm 5. 优选服务：免费教学装订方式：半自动	台	1
40	全自动面条机	1. 出面类型：粗圆面，龙须面，饺子皮，宽面，空心面，扁面 2. 功能：醒面，吹风 3. 自动滴水是否可拆洗：可拆洗	台	1
41	磨粉机	1. 操控方式：旋钮式 2. 类型：磨粉机 3. 基础功能：磨粉特色 4. 功能：档位可调，真空，低音	台	1
42	营养配餐软件	★1. 适用系统：WinXP/WIN7/WIN8/WIN10 ★2. 兼容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配备原料数据库 4. 支持单个原料的营养成分查看，拖拽式选择，支持新配方编辑模式 ★5. 支持已有配方查看模式。	台	2

43	多功能食品 食物加工机	功能：豆浆/榨汁/搅拌/料理机	台	2
44	打蛋机	1. 容量：20L 2. 搅拌头：球形、扇形、勾形 3. 材质：不锈钢 ★4. 电压：380V 或 220V 5. 功率：0.5-1W。	台	1
45	万能粉碎机	1. 物料容量 $\geq 200\text{g}$ 2. 材质：不锈钢 3. 具有高速粉碎功能	台	1

E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分光光度计 (核心产品)	1. 光谱带宽：4nm ★2. 波长重复性：0.5nm 3. 波长范围：325-1000nm ★4.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5. 光度准确度： $\pm 0.5\%T$ 6. 光度重复性： $\leq 0.2\%T$ ★7. 稳定性： $\pm 0.002A/h@500\text{nm}$ ★8. 杂散光： $\leq 0.2\%T@360\text{nm}$ 9. 工作方式：T,A,C,F 10. 调零方式：自动 11. 光源：进口卤钨灯 12. 高性能 1200 条/nm 光栅 13. 外形尺寸：400x310x160mm	台	8
2	离心机	1. 使用电源：交流 220V $\pm 10\text{V}$ 50HZ 2. 整机功率：135W 3. 转速：16000 转/分 ± 0 转/分	台	8

		★4. 离心转子容量 12×0.5ml 和 12×1.5ml 5. 噪音≤55db 最大转速时 6. 外型尺寸:290×270×230 (mm) 7. 定时:1-99 分钟数字显示 8. 重量:7kg ★9. 采用无刷电机, 微机控制, 具有 RCF 自动计算与设定		
3	电泳仪电源	★1. 并联输出:4 组 ★2.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4~400mA (1mA) 3. 在工作状态中, 可以实时微调 4. 微电脑智能控制 ★5. 液晶显示, 同时显示电压, 电流和定时时间 6.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7.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8. 具有过压, 过流, 过载, 变载, 空载报警保护功能 9. 240W; 10. (W × D × H):295 × 235 × 95mm 11. 重量: 2.5kg 12. 适用普通蛋白, 核酸电泳	台	6
4	电泳仪附槽	★1. 三根铂金电极, 使上样量增加一倍 ★2. 凝胶板规格: 电介质规格: 长 70 或 90mm 宽 250mm 双排 3. 重量: 2kg ★4. 缓冲液总容量: 1000ml 5. 带有调节腿, 保证水平 6. 可调节游杆, 适应不同介质 7. 屋脊型透明上盖, 减缓蒸发速度, 方便观察 8. 可做各种纸电泳、醋酸纤维薄膜电泳、载玻片电泳 9. 外型尺寸 LxWxH: 370x 270x 110mm	台	12
5	水浴锅	★1. (双列六孔) 2. 电源: 220V 50Hz	台	6

		★3. 加热功率:1500W 4. 控温范围:环境温度+5℃-100℃, ★5. 控温精度:±1℃ ★6. 盖板最大孔径 12cm, 每孔四圈一盖 7. 内胆尺寸:长 470mmx 宽 310mmx 深度 130mm		
6	循环水真空泵	1. 长 x 宽 x 高(mm), 385Lx280Wx420H 2. 机壳材质, PP(聚丙烯) 3. 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4. 功率:180W 5. 显示方式:压力表×2 ★6. 抽气头数量:2 ★7. 最大真空度:0.098MPa ★8. 单头抽气量:10L/min 9. 流量:80L/min ★10. 扬程:10m 11. 安全功能:逆流防止阀 12. 水箱容积:15L	台	6
7	分析天平	1. 输入电源:AC220V/DC9V-2A 2. 频率:50Hz, 整机功率:15W 3. 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 ★4. 准确度级别: I 级 ★5. 量程范围(g):0.1-220 6. 实际分度值 d(mg):0.1 7. 去皮范围(g):全量程 8. 重复性误差(mg):±0.5 9. 线性误差(mg):±0.2 ★10. 稳定时间(s):≤8 11. 称量单位:g/ct/oz/mg 12. 称量盘规格(mm):Φ90	台	3

		13. 标配砝码(g):200 15. 通讯接口:RS232C		
8	按摩床	1. 规格:1900x600x680(mm) 2. 有头洞,由床面、床腿、拉杆组成 3. 床面采用人造革包面,厚度 1mm;内含高密度海绵厚度 20mm,海绵密度 35kg/m ³ ,皮革要求不褪色、无褶皱、无异味、不易变形、耐酸碱、易清洗、耐高温、耐低温 ★4. 床板:采用 18mm 胶合压缩木板 ★5. 床框:采用 40mmx60mmx1.5mm 方管焊接而成 ★6. 床腿采用 50mmx50mmx1.5mm 和 20mmx40mm 方管焊接而成	台	66
9	临床器械存放架案	1. 尺寸: 850x400x1800 mm 2. 碳钢喷塑 3. 外形:四门除上双开门外,其余均为钢制喷塑 ★4. 主材规格:柜门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其余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5. 门框为双层复合式铆接安装,便于更新玻璃	台	36
10	临床危化品耗材存放架案	1. 尺寸: 850x400x1800mm 2. 碳钢喷塑 3. 外形:四门除上双开门外,其余均为钢制喷塑 4. 中间带有 2 个抽屉,抽滑动自然 ★5. 主材规格:柜门板材厚度 1.2mm,其余板材厚度 1.0mm ★6. 门框为双层复合式铆接安装,便于更新玻璃	台	14
11	临床中药展示架案	1. 900mmx390mmx1800 (mm) 2. 碳钢喷塑 3. 外形:四门,均为钢制喷塑 ★4. 主材规格:柜门板材厚度 1.2mm,其余板材厚度 1.0mm 5. 门框为双层复合式铆接安装,便于更新玻璃	台	2
12	中二斗矮柜	1. 尺寸: 900x400x1500 (mm) ★2. 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钢板材制作,经激光剪切、折弯、焊接、打磨,经抛丸处理	台	2

		3. 静电喷塑处理加工而成;牢固可靠, 耐久防锈 4. 对开门式设计, 上部带有 2 个抽屉, 抽滑动自然 ★5. 采用整体一体化设计, 使柜体更干净, 不易产生细菌, 上部不锈钢面坚固, 耐腐蚀		
--	--	--	--	--

注：所有涉及重量及非定制尺寸允许±3%的偏差。

二、商务要求

1. 产品包装与运输：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有完整的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选择运输方式。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安装、验收、付款、质保期：

3.1 交货期：20 日历天。

3.2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

3.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3.4 质保期：2 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2 验收合格后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4.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 保险：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目的地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归供应商承担。所需相关保险的购置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__包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标包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 1、“招标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招标参数”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评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参照评标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